**國立體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頒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兼任、兼代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第5款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 、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易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依法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上開規定辦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七、教師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二個為原則。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費支給上限，不受前段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以書面(附表一、二)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九、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提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按情節輕重予以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借調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列入年資加薪、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依教師法有關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由本校予以追繳並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借調期間有違失行為，經借調機關懲處決定，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

各單位應就所屬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審核，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教師兼職之月支兼職費如超過月薪給總額者，其所屬單位應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於學年度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本俸加學術研究費)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產學合作契約簽定程序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其學術回饋機制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十二、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六個月者，應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其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教師依本點規定接受商業代言前，應與本校協商回饋機制，相關回饋機制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十五、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